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根據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及111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卸任董事之人士外,沒有人可被委任或再度被委任為一名董事,惟以下情況除外:

(a) 獲董事會推薦者;或

(b) (i) 有權投票之成員向本公司呈交一份通知,列明其欲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詳盡指明倘該人士被委任或再被委任,須登記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之資料,並須連同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書;

(ii) (i) 段所述通知之發出最短期限至少為提前7日;及

(iii) (i) 段所述通知之提交期限須於不早於指定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及

「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有意願擔任董事的人士,填補董事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並釐定增補董事輪換退任的任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4條,本公司須: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根據第2.07C條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 條規定有關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10) 個營業日刊登;及
- (d)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 以讓股東有至少於十(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如符合資格出席就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於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該股東本人除外)為董事, 該股東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 號怡和大廈37 樓 3701-10 室)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 路288 號(郵編: 201203))。
- 3.2 為讓本公司將該動議通知所有股東, 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 條所規定有關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及資料, 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 證明該名人士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 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 個足日。
- 3.4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存有疑問, 或擬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 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王小軍(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 號怡和大廈37 樓3701-10 室)。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